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263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南 QPPO-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街坊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青浦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南 QPPO-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街坊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青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设计，按

照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（附件 1）要求，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附件 1：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南 QPP0-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街坊局部调整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》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青浦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 1:

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南 QPP0-01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01 街坊局部调整
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

规划基本情况		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南QPP0-0103单元01街坊01-49地块，用地面积64535平方米，用地类型为四类住宅商业服务业混合用地（Rr4C2, Rr4<=82%, C2>=18%），容积率为2.5，建筑高度为60米。			
系统	要素	空间设置要求	物业持有要求	建设实施要求	运营管理要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室内菜场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自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无偿移交	与住宅商业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	由政府负责管理运营
公共服务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活动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活动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身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服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养育托管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食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身点	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、生活服务点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、社区食堂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，需布局在建筑物三层以下位置，且临街布置，方便到达。 养育托管点建筑面积不小于360平方米，宜布局在建筑物一层，方便到达。 健身点用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自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无偿移交	与住宅商业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	由政府负责管理运营
	小型公共空间	结合地块西侧商业功能布局设置活动广场、公共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自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权无偿移交	与商业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	由开发商负责管理运营
其他	运营管理、项目绩效、物业持有比例、持有年限、节能环保等	租赁住宅及商业物业由权利人100%全年限自持			

